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 年 12 月 20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環安衛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政策：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真」、「實」之校訓，我們承諾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恪守法規與責任。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努力不懈，以善盡作為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目標：為防止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三、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另訂嘉南藥理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嘉南藥理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嘉南藥理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辦法)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

畫)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人因性危害預防。(另訂嘉南藥理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十六)母性健康保護。(另訂嘉南藥理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另訂嘉南藥理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十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十九)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二十)呼吸防護計畫執行與管理(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呼吸防護計畫)。
- (二十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 2.工作場所安全觀察與風險評估之執行。
 - 3.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一般手工具管理。
 - 2.一般機械、設備。
 - 3.危險性機械、設備。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 2.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 3.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 4.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化學品委外清運)。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與實施。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規範事項。
 - 2.承攬作業危害管制與注意事項說明。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2.作業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2.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 4.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5.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定義及適用時機。
 -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3.各式防護具簡介。
 -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
 -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3.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 4.健康檢查結果及分級健康管理。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各項成果統計分析並運用。
 - 2.安衛相關資訊及最新訊息等之網路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1.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通報及事件調查處理。
 - 2.職業災害採取措施及通報程序。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 (十五)人因性危害預防：
- 1.人因性危害問卷發放調查。
 - 2.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 3.高風險人員評估及健康指導、作業環境改善與追蹤管制。
- (十六)母性健康保護：
- 1.保護對象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 2.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1.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 2.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十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放調查。
-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 3.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及處理。

(十九)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1.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認定。
- 2.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評估。

(二十)呼吸防護計畫執行與管理。

- 1.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
- 2.呼吸防護具生理評估程序。
- 3.定性密合度測試結果及執行定性密合度測試結果執行紀錄表。

(二十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輻射設備管理。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五、計畫時程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如附錄)。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器具、設備清查：適用場所負責人詳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表，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衛中心)統整實驗場所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種類及數量，依教育部規定每年申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兩次。
- 2.機械、手工、設備或器具之檢查：環安衛中心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由適用場所負責人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週期，及本校定訂日期，定期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 3 年。
- 3.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並指派專人管理且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依「嘉南藥理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嘉南藥理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嘉南藥理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適用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適用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 3.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 4.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個人防護具選用依據、目的、定義及適用時機。

(1)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2)目的：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作業場所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性化學品所產生之危害因子之危害，影響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配戴於作業勞工身上的設備，稱為個人防護具。

(3)定義：

(A)噪音作業：指勞工工作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B)電焊、氣焊作業：指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C)電器作業：只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D)有機溶劑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定之有機溶劑。

(E)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

(F)危害性化學品：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G)缺氧作業：指從事侷限空間(例如：污水池清理作業)。

(4)適用時機：

(A)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污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 (B)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營建工地。但作業員工，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索或安全帽。
- (C)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核反應融爐的檢測、維修等，這些作業員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 (D)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防止因誤操作或失誤，而導致溶液飛濺或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護目鏡與防酸、鹼的圍裙。
- (E)搶救人員在處理意外事故時，為保護本身安全，一定要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1)應能有效的將危害因子阻隔。
- (2)須針對危害的形式與作業環境的特性來選配防護具。
- (3)穿著佩戴方便且不妨礙作業。
- (4)使用材料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配戴後不會增加使用者重量負荷。
- (5)設計良好，具充分強度與耐久性、維修容易，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

3.各式防護具簡介。

-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穿著適當衣帽。
- (3)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4)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5)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6)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7)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

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8)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9)凡進出餐廳廚房或實驗場所從事飲食烹飪、團膳實務、食品加工、烘焙及中西餐作業之勞工，為防止因地板濕滑而有滑倒之虞，應穿著防滑鞋等適當防護具。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三年。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法令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1)法令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2)目的：為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並藉由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發現潛在健康危害之因子，並提供工作分配建議與健康改善方案，期望達到職場健康促進的實質效益。

(3)適用範圍：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適用範圍為上述規範之勞工且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及其附表所訂之事業。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1)勞工體格檢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A)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C)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勞工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同體格檢查項目。

(A)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B)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C)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3)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從事法令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定期或變更其作業時，依法令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下。
- (A)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B)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C)游離輻射作業。
 - (D)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E)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F)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G)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H)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a)1,1,2,2-四氯乙烷。
 - (b)四氯化碳。
 - (c)二硫化碳。
 - (d)三氯乙烯。
 - (e)四氯乙烯。
 - (f)二甲基甲醯胺。
 - (g)正己烷。
 - (I)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a)聯苯胺及其鹽類。
 - (b)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c)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d) β -萘胺及其鹽類。
 - (e)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f) α -萘胺及其鹽類。
 - (g)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 3% 者為限）。
 - (h)氯乙烯。
 - (i)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 (j)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k)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l)苯
 - (m)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n)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 (o)砷及其化合物。
 - (p)鎘及其化合物。
 - (q)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r) 乙基汞化合物。
 - (s)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t) 鎳及其化合物。
 - (u) 甲醛。
 - (v) 1,3-丁二烯。
 - (w) 錳及其化合物。
 - (J)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K)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L)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 5% 之混合物作業：溴丙烷。
3. 健康檢查實施方式：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學務處健促中心依法令規定，每年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合格之醫療院所至本校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4. 健康檢查結果及分級健康管理。
- (1) 合格之醫療院所依法令規定，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且學務處衛保組應將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
 - (2) 合格之醫療院所依法令規定，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且學務處衛保組應將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
 - (3) 合格之醫療院所依法令規定，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將檢查紀錄保存 10 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錳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及石棉等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 30 年。
 - (4) 對於勞工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已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以上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事宜從事

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學務處健促中心採取下列措施：

(A)參照醫師依法令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B)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將採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C)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D)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6)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法規定，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要求委託檢查之醫院，應出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在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7)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醫療照護服務，與台南市立醫院簽訂為本校特約醫院，提供看診、醫療諮詢等服務，並予以看診優惠。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保障勞工工作權，使得勞工傷病癒後得以重返職場回到工作崗位。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網頁運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可連結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校電力資訊等。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本中心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確使所屬網頁之資訊之正確性，將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將中心所發送之調查資料、教育訓練、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最新消息，以利教職員工生週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依『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通報及事件調查處理：環

安衛中心依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另彙整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事故調查等內容，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2.職業災害採取措施及通報程序：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利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每年4月及10月底前上網申報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及使用概況。

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規定，於99年2月起加入職業災害統計之申報，並於每月10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網址：<https://injury.cla.gov.tw/index.htm>

(3)勞工臨場健康服務紀錄：透過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共同參與職場安全衛生之推動，除有助於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的發生，更可提升勞工的身心健康與工作能力。環安衛中心為落實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臨場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依法令規定及臨場服務須求，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件一)、「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追蹤報告表」(附件二)、「嘉南藥理大學勞工複檢通知單」(附件三)、「嘉南藥理大學自我血壓監測表」(附件四)及「嘉南藥理大學採行措施及工作調整建議表」(附件五)。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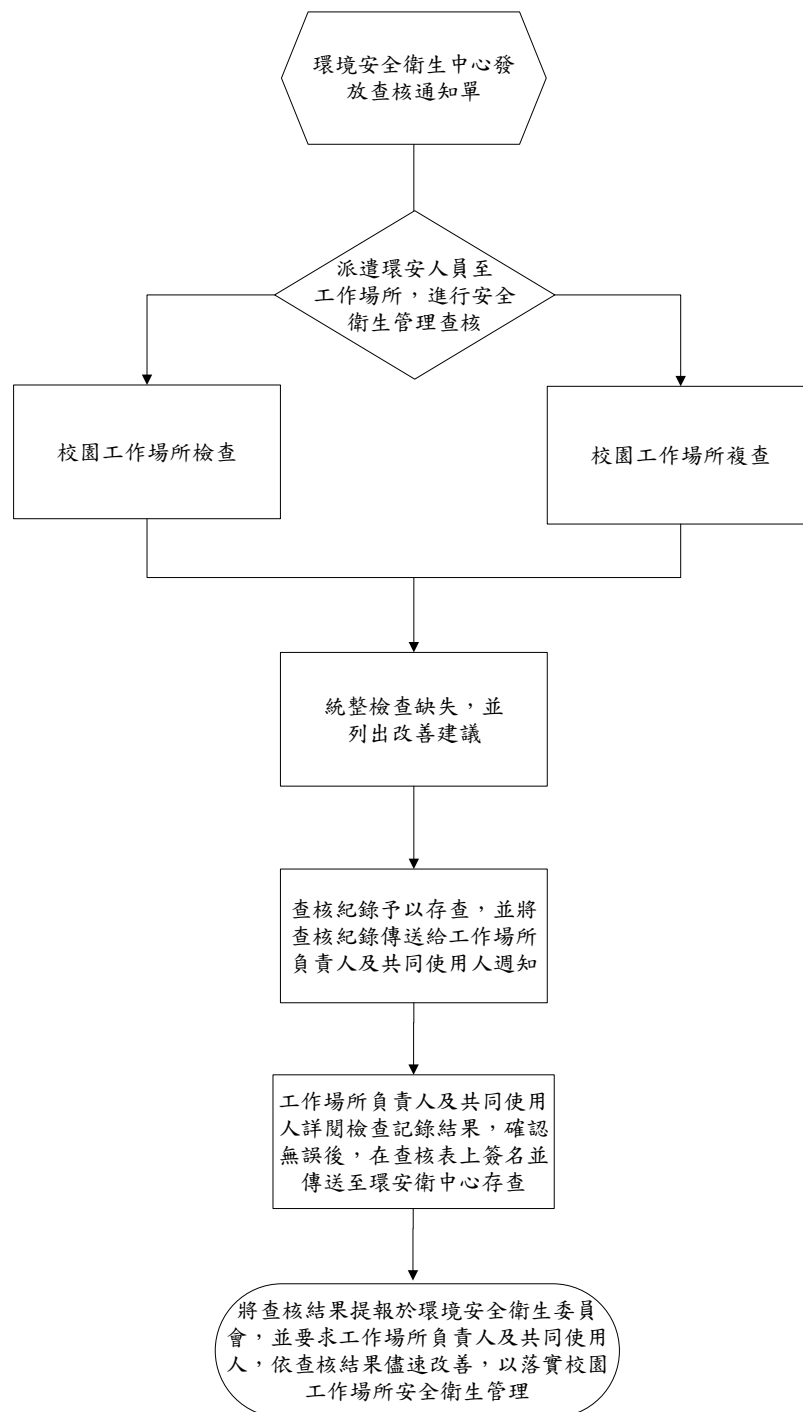
(1)持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通過「111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

(2)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安衛生中心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環安人員，至各適用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適用場所相關缺失，寄送給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共用人員，並要求適用場所

負責人及共用人員，依環安衛生中心建議事項儘速改善。環安衛生中心並將擇期派遣環安人員至各適用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基本上是依循 PDCA 的模式，來提昇整體安全衛生績效。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制度流程圖如下所述：



(十五)人因性危害預防。

依「嘉南藥理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十六)母性健康保護。

依「嘉南藥理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依「嘉南藥理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十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依「嘉南藥理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十九)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校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營繕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進行管理。本校目前無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規範場所。

(二十)呼吸防護計畫執行與管理。

依「嘉南藥理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

(二十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輻射設備管理。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27 條及『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嘉南藥理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2)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4)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5)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6)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

(7)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8)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9)督導處理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10)每年 4 月及 10 月製作輻射料帳查核紀錄存查。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本規範確實

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老舊藥品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七、本計畫之權責與實施單位及人員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環境安全衛生人員: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四)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五)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與各項管理措施。

八、完成期限: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九、需要經費

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各適用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支付;若遇重大工程或臨時迫切之安全衛生改善工程，將以專簽方式進行上簽改善，或編列至總務處營繕組重大修繕工程內。

十、績效考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場所及名單，供予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協助督導，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違規情形;對於表現優良之適用場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不定期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頒獎鼓勵。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建立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執行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	各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一般機械、設備	1.本校所有一般機械、設備，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	無	
		2.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自動檢查依「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無
		3.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	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4 月及 10 月，定期線上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	◎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訂定之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2.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無
		3.更新、維護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更新、維護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無
		4.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廢液管理及清運。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環保人員	◎	◎	◎	◎	◎	◎	◎	◎	◎	◎	◎	◎	◎	◎	◎	100 萬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	無	
		2.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環測機構環測人員	◎	◎	◎	◎	◎	◎	◎	◎	◎	◎	◎	◎	◎	◎	24 萬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採購管理	依「嘉南藥理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保管組辦事員、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各採購單位負責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無	
		2.承攬管理	依「嘉南藥理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營繕組辦事員、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發包所屬單位負責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變更管理	依「嘉南藥理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各類機具設備操作說明書，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類機具設備場所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機具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無
		3.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及「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辦法」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各單位新進教職員工、人事室組員/辦事員、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5萬
		2.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每學期辦理乙次。	相關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3.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依「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2.一般勞工回訓(3小時/3年)。	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環安衛委員會成員回訓(3小時/3年)。 4.特化主管回訓(6小時/3年)。 5.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操作人員回訓(3小時/3年)。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購置並定期清點數量紀錄之，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環保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3萬
		2.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自動檢查依「嘉南藥理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
10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新進人員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人事室。	各單位新進教職員工、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無
		2.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本校每年委請勞動部職安署核可之醫療院所至校辦理巡迴健康檢查。	各單位教職員工、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學務處健促中心組員/辦事員	◎	◎	◎	◎	◎	◎	◎	◎	◎	◎	◎	◎	11萬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實施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各單位教職員工、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2萬	
		4.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各單位教職員工、 學務處健促中心組員/辦事員	◎	◎	◎	◎	◎	◎	◎	◎	◎	◎	◎	◎	◎	◎	10萬
		5.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聘用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項。	各單位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	17萬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等方式宣導。	各單位業務負責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無	
12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機制	1.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2.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3.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窗口，適時更新名單。	各單位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軍訓室教官、校安人員	◎	◎	◎	◎	◎	◎	◎	◎	◎	◎	◎	◎	◎	6萬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嘉南藥理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單位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作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單位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1.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嘉南藥理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健檢配合醫院承辦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依「嘉南藥理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健檢配合醫院承辦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3.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嘉南藥理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及所屬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16	母性健康保護	1.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嘉南藥理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2.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嘉南藥理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及所屬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人事室主任	◎	◎	◎	◎	◎	◎	◎	◎	◎	◎	◎	◎	◎	◎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潛在高风险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嘉南藥理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	◎	◎	◎	◎	◎	◎	◎	◎	◎	◎	◎	◎	無	
		2.高风险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依「嘉南藥理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及所屬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	◎	◎	◎	◎	◎	◎	◎	◎	◎	◎	◎	◎	◎	無
1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嘉南藥理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风险族群評估)	依「嘉南藥理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	◎	◎	◎	◎	◎	◎	◎	◎	◎	◎	◎	◎	◎	無
		3.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依「嘉南藥理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及所屬單位主管、 人事室組員/辦事員、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無
19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認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進行管理。	承攬廠商負責人、 總務處營繕組辦事員、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評估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進行管理。	承攬廠商負責人、總務處營繕組辦事員、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0	呼吸防護計畫執行與管理	1.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	依「嘉南藥理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及佩戴勞工、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2.呼吸防護具生理評估程序	依「嘉南藥理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呼吸防護具佩戴勞工	◎	◎	◎	◎	◎	◎	◎	◎	◎	◎	◎	◎	◎	◎	無
		3.定性密合度測試結果及執行定性密合度測試結果執行紀錄	依「嘉南藥理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安衛人員、呼吸防護具佩戴勞工	◎	◎	◎	◎	◎	◎	◎	◎	◎	◎	◎	◎	◎	◎	3萬
21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輻射設備管理	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2萬	
		2.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實驗室廢液、老舊藥品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環保組員															120萬
		3.公告最新勞動部職安署及環保署相關安全衛生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與環保相關法規辦理，並配合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各單位業務負責教職員工、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	◎	◎	◎	◎	◎	◎	◎	◎	◎	◎	◎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生物實驗安全管理	依疾管署及衛福部等生物相關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環安衛中心環保組員	◎	◎	◎	◎	◎	◎	◎	◎	◎	◎	◎	◎	◎	無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環安衛中心安衛人員	◎	◎	◎	◎	◎	◎	◎	◎	◎	◎	◎	◎	◎	無

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執行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迄____時____分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 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人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p>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至第13條事項)：</p> <p>(一)辦理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評估及個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發現問題：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六、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本表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並留存3年備查，並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部門主管(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部門主管(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部門主管(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秘書(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人事室主任(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核章) 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追蹤報告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註	
	職號		單位		到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包(支)/日_____年，已戒_____年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種類_____每日_____瓶(杯)共_____年，已戒_____年							
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顆/日_____年，已戒_____年							
手術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開刀時間/術式：_____							
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透析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阻塞性肺病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_____							
藥物史	平日用藥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名：_____；服用頻率：_____							
工作環境可能存在的危害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工作環境暫無存在危害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勞工工作情形	1.作業場所：_____ 2.工作內容：_____ 3.工作時間：_____ 4.加班情形：_____ 5.輪班與否：_____							
諮詢目的	諮詢內容及日期							
第_____次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作業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復工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母性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過負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現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職醫核章：_____ 職護核章：_____ 員工簽名：_____							

諮詢目的	諮詢內容及日期
<p>第_____次諮詢</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作業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復工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母性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過負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現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職醫核章：_____ 職護核章：_____ 員工簽名：_____
諮詢目的	諮詢內容及日期
<p>第_____次諮詢</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作業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復工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母性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過負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現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職醫核章：_____ 職護核章：_____ 員工簽名：_____
諮詢目的	諮詢內容及日期
<p>第_____次諮詢</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作業異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復工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母性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過負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現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職醫核章：_____ 職護核章：_____ 員工簽名：_____

嘉南藥理大學勞工複檢通知單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親愛的同仁您好：

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21 條規範進行健康分級管理，因檢視您的體(健)檢報告有以下異常項目已達建議就醫標準，為關心您的健康情形，請協助勾選並告知第一部分選項，讓護理師了解您的治療安排計畫，並請於接收此複檢單_____內至醫療院所複檢追蹤，並由複檢醫師協助完成第二部分欄位；若您已規律就診，請填寫相關診斷及用藥狀況；或於近期回診時提供醫師協助填寫，後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將視情形與您預約諮詢，關懷您目前的治療情形，若有疑問亦可以先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進行諮詢，感謝同仁的配合。

一、目前治療安排計畫

單位		姓名		職號		生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我會於醫護人員建議時間內回診(需完成第二部分複檢醫師評估及複檢醫院證明章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先前已於_____年____月就診(請填寫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有規律就醫，預計於_____年____月回診(請後續完成複檢醫師評估及複檢醫院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想先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進行初次健康諮詢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勞工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二、複檢評估

異常項目 (職護填寫)			
健檢日期 (職護填寫)		建議科別 (職護填寫)	
複檢醫師評估 (複檢醫師填寫) (若已回診請自行填寫藥物名稱及服用方式/醫師評估狀況)			複檢醫院證明章 (如自填可不須蓋章)

備註：

- 1.目前治療安排計畫由勞工本人填寫；另委請複檢醫師協助完成第二部分欄位。
- 2.攜帶用物：健保 IC 卡、體(健)檢報告、本複檢通知單。
- 3.至醫療院所完成複檢後，將此複檢單交回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

嘉南藥理大學採行措施及工作調整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職號		單位	
二、首次追蹤					
復/配工建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母性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勞工狀況簡述					
工作上採取之措施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最多_____小時/月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輪班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繼續工作(指示休息、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作時間：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請敘述：_____)			
措施期間		_____日、週、月(下次追蹤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調整回覆	單位部門主管				
	一級部門主管				
	環安衛中心秘書				
	環安衛中心主任				
	人事室主任				
三、後續追蹤					
追蹤紀錄					

工作調整勞工(核章)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核章)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核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核章)	單位部門主管(核章)	一級部門主管(核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秘書(核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核章)	人事室主任(核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